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上述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王洪、邹海峰、陆静、果德安

2017年3月16日